**苏州高新区科技服务业**

**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机构名称（盖章）

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苏州高新区科创局**

**二Ｏ二一年三月制**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政策规定及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如实填报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和项目审计。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5.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财政经费；3、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一、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  代码 |  | | 注册日期 |  | |
| 注册资金 |  | | 实收资金 |  | |
| 是否纳入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统计名录 |  | | 是否通过苏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备案号） |  | |
| 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服务业项目或获得过的资质/奖励 |  | | 近三年科技服务收入 | 2018年：\_\_\_\_\_\_  2019年：\_\_\_\_\_\_  2020年：\_\_\_\_\_\_ | |
| 主营业务 | （ ）研究开发服务  （ ）科技咨询和评估服务  （ ）创业孵化服务  （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 ）技术术转移服务  （ ）科技金融服务  （ ）知识产权服务  （ ）科普服务  （ ）其他\_\_\_\_\_\_\_\_\_ | | 服务对象 | （ ）政府机构  （ ）事业单位  （ ）大型企业  （ ）中小型企业  （ ）个人  （ ）其他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联系人 |  |  |  | | |

**2、机构基本情况简介（850字内）**

|  |
| --- |
| 主要介绍机构业务简介、发展情况及取得成效等。 |

**二、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类别 | 支 持 内 容 | 申 请 具 备 的 条 件 | 申请  金额  （元） | 核定  金额  （元） | 需要提供的附件 |
| 办法第四条 | 新成立的科技服务机构，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可自企业成立之日起3年内给予每月20元/平方米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30万元。  备注：新成立机构指政策发布之日（2020年4月10日）以后成立的机构。往年按老政策申报兑现过的机构继续按老政策执行。 | 机构成立于 年 月，目前已累计申请获得房租补贴 万元。  2020年度，申请 个月的房租补贴。 |  |  | 1.机构营业执照  2.租赁合同  3.租赁发票 |
| 办法第五条 | 支持区内高校、研究院所向区内非关联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各单位上年度与区内企业实际发生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20%给予奖励，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 开展 类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技术合同□是□否经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认定。2020年度共计与区内非关联企业实际发生 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  |  | 1.机构营业执照  2.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或协议  3.收入发票及银行到账证明  4、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认定凭证  5.专项审计报告 |
| 办法第六条 | 对于上年度服务收入超过100万元且服务苏州企业30家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收入的3%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已获得上级后补助资金的不重复支持。 | 2020年度服务收入共 万元，共服务苏州企业 家。□是□否获得上级后补助资金。 |  |  | 1. 机构营业执照   2、专项审计报告 |
| 办法第七条 |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开展资质认定，提升服务能力。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备注：资质认定机构应为科技部门，如国家科技部或江苏省科技厅 | 2020年，获得国家级认定资质名称 ，颁布机构为 ；获得省级认定资质名称 ，颁布机构为 |  |  | 1. 资质证书 2. 资质相关介绍 |
| 办法第八条 |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做大做强，政策颁布实行后新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年服务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机构分别给予10、20、50万元的奖励（同一单位进行补差）； | 机构成立于 年 月，2020年服务收入 万元。 |  |  | 1、机构营业执照  2、专项审计报告 |
| 办法第九条 |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加强机构备案。对新通过苏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并按要求在省科技服务统计系统完成季报填写的，给予每家1万元奖励。 | 2020年度高新区新增市级科技服务业机构备案名单见附件3 | 10000 |  | 1、2020年度高新区新增市级科技服务业机构备案名单 |
| 合计 | | |  |  |  |

**三、附件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材料（对应申报类别的要求） |
| 1 | 机构营业执照 |
| 2 | XXX |
| 3 | XXX |
| 4 | XXX |
| 5 | XXX |
| 6 | XXX |
| …. |  |

**四、附件材料（附后）**